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受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根据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现补充披露以下文件：

- 1、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
-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 4、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